

# 陝西省政府公報

## 祝銘周題



第九一八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印行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日）

### 要目

（本公報所登文件註明「另行」文者希各在閱檢閱特別注意）

**法規** 中央：收復地區財產調查辦法

縣市政府代等逾期未登記土地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

本省：陝西省獎勵保護民間產獲馬騾辦法施行細則

**人事** 派代 任免 調遷

財政：爲奉令發款復地清煙辦法並將原案撤廢

**公** 佈 公布縣政府代辦逾期未登記土地辦法仰知照

**續** 財政：爲令發民國二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大事記**

法 規

中央法規

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收復地區肅清烟毒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地方政府於戰地收復後應即辦理左列事項

- 一、將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及本規程即日公佈並擴大宣傳
  - 二、對於種運吸售製藏煙毒一律禁絕
  - 三、調查登記癮民設所傳戒或發給戒烟執照限期戒除
  - 四、定期舉行煙毒總檢查
- 前項癮民戒期間自登記日起以六個月為限總檢查

期間自宣佈禁令日起至多不得逾三個月

第三條 辦理施戒及施行總檢查之起止期限應呈報上級政府核定後轉報內政部查核

第三條 曾被敵偽強迫或縱容犯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條至第九條之一罪或數罪者得於總檢查期間向該管地方政府自行檢舉出具自新切結或經總檢查發覺者並令具結自新免予治罪並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 一、犯條例第二條之罪者應將所種罌粟剷除罌粟種子及所製鴉片毒品與製造工具一律呈繳其栽種罌粟地畝並勒令一律改種農作物
- 二、犯條例第四條之罪者應將煙毒及罌粟種子一律呈繳
- 三、犯條例第五條之罪者應將施行嗎啡工具及吸食煙毒用具一律呈繳
- 四、犯條例第六條之罪者除具結外應自登記領照之日起依第二條規定期限內投所施戒或自行戒絕

並得向政府購買藥品其自戒者並按限期服之  
斷後申請開驗

犯條例第七條之罪者應將所犯劫之正犯姓名在

批據實舉發由該管地方政府施行檢查

六、犯條例第八條之罪者應將專供製造毒品施打嗎  
啡或服用毒品之工具一律呈繳

七、犯條例第九條之罪者應將所持有之烟土毒品及  
工具一律呈繳

八、前項呈繳烟毒應彙解內政部處理其罌粟種子及  
製造或吸食烟毒工具等一律由地方政府就地報  
請焚燬

九、如發現製毒廠所及大規模運售烟毒之組織應即  
封閉解散並查明案情專案層報內政部核辦

第五條 前條所舉犯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之罪如逾總檢  
查及施戒期間而未具結自新並將烟毒戒除者依法  
治罪

第六條 戒烟執照由各省市政府頒發其照式由內政部定之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一八期

第七條 各該管地方政府應按照烟民人數比寡及需要設置

第十條 臨時禁烟院所應設於烟民不易集中時禁烟院所  
並軍隊流動施戒

第九條 前條規定之戒烟院所兼辦戒毒事宜

第九條 申請入戒烟院所施戒之烟民應繳納費用但貧苦者  
得酌予減免

第十條 戒除烟毒之約刑由衛生署統製形文內政部管理分  
配各省市政府備借購買發售

前項藥劑之發售按規定分期遞減標準售於登記烟  
民過期停止發售者繳原售價領回原價

戒烟藥劑照規定價格發售但貧苦者酌予減免

第十一條 總檢查查完畢後應將自新免罪人犯姓名籍貫年齡及  
免罪事由處理情形詳列報告表層報內政部查核

犯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之罪面自新免罪  
者應於戒除斷癮完竣後依前項程序表報報告  
表式由內政部訂定之

第十二條 地方政府對於自新免罪人犯依照本辦法第三條處

禁烟

一四

經核准領地籍簿冊者應依該法辦理

第十三條 犯禁烟、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罪而自

新地籍簿冊領出後應將舊簿冊繳銷而舊冊已滿

期者應依法銷燬

第十四條 地方政府辦理地籍時發現偽造或變造地籍簿冊者應詳為搜

集併報內政部查核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縣市政府代管逾期未登記土地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地籍整理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經辦理土地登記之區域逾期未登記之土地由縣

市政府依本辦法代管之

第三條 縣市政府代管土地於代管期間應填報地籍圖報中央

地政機關備查

第四條 凡經代管之土地及土地權利所有土地收益悉由縣

市政府負責管理

前項土地收益如屬農作物時縣市政府為保存上之

應由縣市政府代管現業土地對照本辦法第三條

第五條 代管土地如有定着物時應速同定着物一併代管但

該定着物如有所有權人應將物價實價在稅限內

第六條 代管土地在代管期間所有地價稅由縣市政府就其

地收益按年代為繳納

第七條 代管土地之原所有權人在代管期間如具有充辦理

由並提出確實有效證件時得准予補行申請登記將

其土地發還并轉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前項補行登記之土地其登記費得比照原登記費加

徵百分之十

第八條 補行申請登記土地在代管期間由縣市政府保存之

土地收益除扣除應繳之登記費書狀費及地價稅外

餘款發還原土地所有權人

第九條 代管土地在代管期間其土地權利不得移轉或設定

負擔

第十條 縣市政府於代管期間訂代管土地之租佃契約於原

土地所有權人領回土地後仍繼續有效



一、本會之宗旨在研究社會問題，以謀社會之進步。

二、本會之組織由會員組成，凡有志於社會研究者均可加入。

三、本會之經費由會員捐助，或由社會各界捐助。

四、本會之辦事處設於本市中區某某路某某號。

五、本會之活動時間為每週一、三、五下午二時至四時。

六、本會之活動內容包括：演講、研討、出版刊物等。

七、本會之活動對象不限年齡、性別、職業。

八、本會之活動經費由會員捐助，或由社會各界捐助。

九、本會之活動時間為每週一、三、五下午二時至四時。

十、本會之活動內容包括：演講、研討、出版刊物等。

一、本會之宗旨在研究社會問題，以謀社會之進步。

二、本會之組織由會員組成，凡有志於社會研究者均可加入。

三、本會之經費由會員捐助，或由社會各界捐助。

四、本會之辦事處設於本市中區某某路某某號。

五、本會之活動時間為每週一、三、五下午二時至四時。

六、本會之活動內容包括：演講、研討、出版刊物等。

七、本會之活動對象不限年齡、性別、職業。

八、本會之活動經費由會員捐助，或由社會各界捐助。

九、本會之活動時間為每週一、三、五下午二時至四時。

十、本會之活動內容包括：演講、研討、出版刊物等。

# 本省法規

## 陝西省獎勵保馬民開產養馬辦法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財政部農林部公佈之獎勵保馬民開產養馬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農林主管機關農墾改進機關及各縣政府對於民間馬騾之增產獎勵保馬及禁止虐待等辦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本省農林主管機關應責成農墾改進所負責指導馬騾增產之責並勸派各農墾推廣區畜牧獸醫指導員為該區指導員負責巡迴指導

第四條 各縣政府應負擔民間馬騾增產及保護全責並指派縣防治獸疫技師或縣農墾推廣所具有畜牧學醫暨檢驗員為縣指導員指導民間馬騾生產飼養管養及役使等方法

及役使等方法

## 第五條 區指導員之職責如左

1. 協助本區各縣政府辦理民間馬騾增產及保護事項

2. 督導縣指導員及鄉鎮長辦理民間馬騾生產及禁止虐待事項

3. 協助各縣政府或農墾改進所辦理民間馬騾貸款事項

4. 辦理本區各縣政府或農墾改進所辦理民間馬騾貸款事項

5. 復育各縣各鄉鎮馬騾及馬騾是否繁殖及體形檢定事項

6. 辦理本區各縣政府或農墾改進所辦理民間馬騾貸款事項

7. 督導各縣防治獸疫人員防務各鄉鎮畜牧檢驗查事項

8. 襄助農墾推廣所指導民間馬騾生產飼養管養及役使等方法

9. 襄助農墾推廣所指導民間馬騾生產飼養管養及役使等方法

第六條 縣指導員之職責如左

1. 督同保甲長限期開產農民現存種畜及母畜計目

興辦事項

2 指導農會登記需購母馬會員（在農會尚未成立之處指導農民組織馬騾生產合作社）向農民銀行貸款購運種馬事項

3 檢查民間種公馬體高對稱及稟賦是否合乎規定事項

4 考查各鄉鎮民間種馬數目及委託飼養公畜農戶代辦配種事項

5 指導並宣傳人民對於馬騾生產飼養管致役使須按科學方法改良事項

6 指導各鄉鎮舉行產馬騾統計及呈報馬騾增產成績事項

7 辦理獸疫防治及衛生事項

8 辦理民間馬騾之保護及禁止虐待事項

各縣政府應限期將本縣役畜及母馬數目調查清楚以鄉鎮為單位列表呈報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核辦並函送區農會推廣區一份以資參考

第八條 各農業推廣輔導區接到各縣所送役畜及母馬數目表後須詳加審核如某縣母馬少於規定數目時即督促該縣政府着手辦理購運種馬工作并指導擬具購運種馬計劃送由農業改進所審核轉報省政府核定

第九條 各縣購運種馬計劃省級政府核定適洽時即介紹農民銀行貸給款項及飭縣經理申請貸款手續並予以保證

第十條 本細則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專為急速增產 騾故須加緊進行外各輔導區須一面商請各該區專員公署召集該區各縣負責增產馬騾人員開會就本區情形討論擬定推進方法及逐步實施計劃送由農業改進所審核轉呈省政府核定

第十一條 本省關中陝北各縣民間素有養馬習慣故第一二三七八九十各區增產馬騾實施計劃限定三年至五年須達到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役畜與母馬之比例第四五六各區不惜養馬可將期限延長為五年至十年

第十二條 增產馬騾逐步實施計劃核定後各縣縣政府於每年



年終須將本縣教育經費存其比例數目呈報省政府派員查作爲核撥經費之標準

第十四條

本縣教育經費由縣政府撥充其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第十五條

凡教育經費之支用應由縣政府撥充其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第十六條

凡教育經費之支用應由縣政府撥充其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第十七條

凡教育經費之支用應由縣政府撥充其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第十八條

凡教育經費之支用應由縣政府撥充其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人事

代理

八月十四日

鄂西各縣教育概況

派李運斌代理縣區行政督察專員

派李運斌代理縣區行政督察專員

派王君教代理教育督學

派余鎮藩代理物價管制委員會委員

任免

派任江安其爲省立國都師範學校校長

派任江安其爲省立國都師範學校校長

派任江安其爲省立國都師範學校校長

派任江安其爲省立國都師範學校校長

派任江安其爲省立國都師範學校校長

派任江安其爲省立國都師範學校校長

派任江安其爲省立國都師範學校校長

派任江安其爲省立國都師範學校校長

派任江安其爲省立國都師範學校校長

派任江安其爲省立國都師範學校校長

派任江安其爲省立國都師範學校校長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三十三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 民政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三十三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 民政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三十三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三十三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三十三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此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三十三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三十三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三十三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此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三十三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三十三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三十三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陝西省政府令 各縣行政督察專員

案准

地政署本年八月一日渝籍字第五七七號公函開：

「查臨時地籍整理條例第八條規定，關於逾期聲請登記期限，並經公告，期滿仍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應由政府代管，至抗戰結束後二年為止，其代管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訂定，業經參酌實際需要，擬具逾期未登記土地代管辦法，呈院鑒核在案。茲奉行政院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義字第一六一二三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原辦法標題及各條條文，經酌加整理，茲隨令抄發，仰即公佈施行，等因；奉此，除由署公布施行外，相應檢同縣市政府代管逾期未登記土地辦法一份，兩請查照轉飭遵辦。」

等由，附送縣市政府代管逾期未登記土地辦法一份，准此，除轉飭轉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辦。

此令。

財政

計發縣市政府代管逾期未登記土地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財二科字第一〇三〇號  
三十三年八月廿三日

為抄發民國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暨還本

付息表仰知照由

令各縣行政督察專員  
長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十四日義伍字第一五六九六號訓令內開：

「奉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七月五日渝文字第三七三三號訓令開：查民國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令仰知照。

此令。

等因，計抄發民國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計抄發民國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

一份（見法規欄）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 八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祝紹周 彭昭賢 李崇年 王友直 劉愷鍾 楊爾瑛 張大同 劉楚材 林樹恩
列席	省黨部主任委員谷正鼎（章兆直代） 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會計處處長余肇池 水利局長孫紹宗 衛生處處長楊鶴慶 社會處處長陳固亭 地政局副局長張道純 建設廳廳長陳學瑜（李海濤代） 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史仲魚（戴桂茂代） 台自事業管理處處長尹樹生（殷之謙代） 戰事軍事從速委員會主任委員李藩 侯 市政處處長莊煥（王啓元代）
主席	祝紹周
秘書長	林樹恩 紀 錄 蘇濟生

恭 讀 國父遺囑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討論事項

次序	提案長官	案	由	決議情形	備	考
一	主席提議	據軍事征運委員會簽呈：為調整各縣（市）征運分會一案，已准省臨參會函復，核議原則二項，謹檢同原案，請應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	主席提議	據軍事征運委員會簽呈：為本省第二期平均攤配基數一案，經省臨參會核議，原則尚妥，惟四區接近豫西各縣，情形特殊，請酌量核減，以期公允。茲擬比照潼關等縣減配成分，將來擬購款物時，分別予以核減，附齎基數表，請應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	主席提議	據財政廳簽呈：為擬具陝西省各縣縣銀行分期調整計劃草案，請核示等情；經秘書處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		
四	主席提議	據教育廳簽呈：為本省籌設各縣聯立簡易師範學校十二所，共需補助經費三十六萬元，擬請由新興事業費項下撥發等情；經會計處核簽，擬准由教育臨時專款項下撥支，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		
五	主席提議	據衛生處簽呈：為修理員工廚房，估需工料費二萬五千二百八十元，請撥發等情；經會計處核簽，擬准由本年度衛生臨時事業費項下撥支。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七	六
主席提議	主席提議
查擬劃定西安市行政區界，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p>據教育廳呈：為籌備孔子誕辰及教師節大會，約需十萬元，其中總預備費項下照支，附齋預算表，請鑒核等情；經秘書處核擬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p>
決議通過。	<p>決議：一、祀孔典禮由本府籌辦。      二、教師節歸教育廳辦理。      三、市會由市政府會同當地政府辦理。      四、預算分別另擬呈核。</p>

# 本週大事記

由八月廿一日至廿七日

## 本省

省參議會示館促進會成立。

陝西日報 第九八八號 會議錄

- 2 陸司長京士在陝公畢，廿一日午乘機飛蘭。
- 3 陝支團部舉行幹部會議劉主任健羣親臨指導。
- 4 參政員李芝亭馬毅張守約趙相亭等赴渝出席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
- 5 商縣縣政府為節省食糧，特令飭各鄉鎮禁屠公

經釀酒。

6 本年二次高考，西安區報名人數共二一〇人。

二十二日

1 航空委員會特派專員張炳知來陝招收空勤學生

2 青年團幹部會議今午閉幕。

3 農林部司長李順卿來省視察農林事業。

4 教導第四團成立後，本市入團學生頗為踴躍。

二十三日

1 本市征募壯丁，學生及公教人員參考者居多數。

2 王廳長召集中小學校校長談話，指示本年下學期教育方針。

3 振濟委員會第五救濟區駐區辦事處派祁大鵬赴豫西施賑。

二十四日

1 本市各中小學校校長教務及訓導主任，舉行座談會。商討今後教育方針應注意之點，一、樹立學生自由研究風氣，二、嚴格合理管教三、按時完成課程標準。

二十五日

1 委座電祝主席速派員分區督導，鄉鎮公益儲蓄限期完成。

2 祝主席電飭各縣嚴催本年征糧。

3 西京市黨部為早日完成鄉鎮公益儲蓄，特組織街頭宣傳大隊。

二十六日

1 時事研究會假晉陝監察使署，舉行座談會。

2 省臨參會駐會委員舉行第八次例會。

3 經濟部燃料管理處實施管制鐵路運煤辦法。

二十七日

1 孔子誕辰紀念，省垣各界代表五百餘人，齊集文廟舉行祀孔大典，祝主席任主祭官。

2 慶祝教師節，各界代表在省黨部舉行。

3 教師節省政府康樂會演劇招待省垣中學教師籍資慶祝。

4 市政處為救濟失學兒童，特在本市各小學增招二十八班學生藉資救濟。

# 國內

二十一日 1 鄂西我軍攻克潭家大包等據點，斃敵三百名。

二十二日 2 我空軍出襲茶陵，擊毀敵機十餘架。

3 社會部通令澈底取締賭博。

4 交通部積極擴張西北郵務。

5 中政校新聞學院學生參加遠征軍實習戰地採訪

上列

二十二日 1 我軍與友軍會合突圍未陽。

2 湘東我攻克醴陵。

3 行政院任命徐思平為兵役署長。

4 我空軍襲擊衡陽敵線助戰。

二十三日 1 浙東武義敵南犯。

2 中央振濟委員會派員攜帶鉅款赴湘放糧。

3 衡陽外線仍進行肉搏戰。

4 教育部審定休假進修大學教授二十七人。

5 渝市舉行學校訓導實施問題，陳部長親臨主持

二十四日 1 茶陵西車站進行激烈肉搏戰。

2 衡陽我軍冒雨進擊犯敵。

3 中美空軍轟炸漢口，發生空戰，擊落敵機五架

二十五日 1 我向京山攻擊部隊，正與敵進行激烈肉搏戰。

2 龍陵城，我軍克復，騰衝敵損失極大。

二十六日 1 我各路大軍圍攻衡陽。

2 京山城內，敵我進行慘烈巷戰。

3 中美空軍出襲鄭州，發生空戰，擊落敵機三架

4 國民參政會駐渝委員會舉行二一六次常會。

二十七日 1 財政部通令澈底取締銀行錢莊買賣黃金，以利

金融業務之正常發展。

2 教部為表揚著有勞績之優良教師，特頒佈獎勵

規則並審定大學教授合格者四二七人。

3 衡山株州間我克復田朱亭泗洲車站，切斷粵漢



路交通線。

4 濟市各界隆重舉行孔子誕辰及教師節由熱院長  
主席。

## 國際

二十一日 1 法南盟軍向內陸推進十哩後，先頭部隊已渡過

蘭斯河。

2 英美傘兵與德山岳地帶之部隊已取得連絡。

3 美機續襲八幡。

4 英美蘇三國在華盛頓舉行戰後世界和平機構會議。

5 蘇。

6 美軍攻佔巴黎以前三處登陸之封騰布羅。

7 盟機出襲華沙城內奧光滿天。

二十二日 1 法南盟軍進抵土倫。

2 波德軍隊在華沙境內，發生激烈戰鬥。

3 邱吉爾與戴高樂將軍觀察法前線。

4 英美蘇出席國際和平機構會議代表共四十餘人

二十三日

5 新任英東方艦隊總司令福拉塞，抵錫蘭履新。

1 法軍進入土倫以東沿海要塞，伊亞耳。

2 羅馬尼亞接受蘇聯和平條件，停止戰鬥。

3 巴黎城內法軍與德軍進行市街戰。

4 蘇軍在華河東北發動新攻勢。

5 蘇軍克復亞西城。

6 法南盟軍深入內地一百四十哩，攻入格爾諾布勒。

勒。

7 盟軍佔領馬賽。

8 英美蘇三國在戰後和平機構會議席上一致主張

「大小國家完全平等」。

二十四日

1 匈牙利政府改組，馬利賽攝政，宣佈解散一切政黨。

2 巴黎已獲解放，法民懸旗慶祝。

3 法線蘇軍以全方向塞那河推進。

4 法南盟軍進抵瑞士邊界。

二十五日 1 盟軍佔領馬賽後，德軍逃生無路，全部被殲滅。

2 聯馬尼亞投降蘇聯後對德作戰。

3 德皇召集重臣會議，小磯首相承認國勢嚴重盟軍隨時有登陸本土之可能。

4 巴黎德軍機械向法乞降。

二十六日 1 羅馬尼亞境內德軍屢遭挫折，巴爾幹已陷入混亂狀態中。

2 盟軍進抵盧昂。

3 盟機三千五百架轟炸德油儲區。

4 盟軍總司令蒙巴頓返抵錫蘭。

5 盟機轟炸千島及小笠原，擊沉敵商船五艘。

6 孔副院長向美國務卿赫爾提交我國擬定和平構計劃。

7 巴黎東南四十哩，美軍佔領於特婁。

8 羅境德軍佔領布拉茲。

二十七日 1 法滄土倫德軍抵華終止。

2 英美兩軍會師盧昂以南之塞那河岸。

3 蘇軍在基什紐西包圍德軍十二師。

4 孔副院長在美參議院發表演說謂我國對美發表之世界合作政策，決衷心支持。

5 美機千餘架猛炸德飛機製造廠。

## 陝西省政府公報簡章

- 第一條 本報以公佈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爲主旨中央各院部會及本省各廳處司之重要政令均刊載之
- 第二條 凡具有本報公文與印文同一有效
- 第三條 爲適應戰時需要及節省資力凡本府及直轄各機關文件之有通行性質或例行者由本報儘量刊佈不另行文
- 第四條 凡由本報公布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城以登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遞到之日起發生效力
- 第五條 各機關送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編譯室直接遞寄
- 第六條 各機關收到之公報應定期妥爲歸檔保存並於交案內交代明白
-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